**关于四川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使用的温馨提示**

尊敬的用人单位：

      您好！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四川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。为更好地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招聘工作的无缝衔接，特将四川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使用，温馨提示如下：

      **一、《协议书》的签订**

      1、四川大学毕业生就业签约使用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由四川省教育厅统一定制格式，为双方协议，由招聘单位签字盖章、应聘毕业生签字后生效。

      2、用人单位、毕业生和学校各留存一份；若需寄送，请用人单位按照协议书上“学校就业工作部门联系方式”栏的地址寄送。

      **二、《协议书》的管理**

      1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由学校统一编号，每个编号与毕业生一一对应，毕业生的协议书将采用网上填写签约信息，由学生本人自行打印的方式。在未签约前，如需要更正待签约单位信息 ，学生可向学院提交更正申请。

      2、签约双方须认真履行协议中的条款和相关约定，原则上不得违约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学生首先应向学院负责就业老师汇报，须征得学院和用人单位同意，在未取得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解除就业协议的函件前，学校不受理违约申请事宜。

      3、欢迎您来电咨询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：028-85407860、85406309。

      谢谢！

四川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18年9月